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现在或未来的外汇资产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保值增值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

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梁翠玲女士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专业特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张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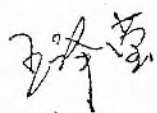
九、《关于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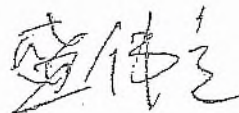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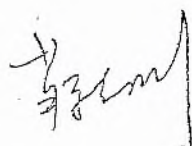
王泽莹



盛伟立



蔡志刚



郭尊华

